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75 的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小学（侨安）“一校一馆”科创馆项目二期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6 层 2603W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张小如；

电话： 13246901794；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

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3. 诚信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信用信息" and the text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A red "搜索" button is to the right.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Chinese Great Wall.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Evasion Entitie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and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Below this, a heading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is followed by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and the text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演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vn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11时0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New 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 互动交流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2024) | IPv6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欧皇 | 退出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	------	------	------	------	------	-----	------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457T743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体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页面显示有限, 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 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 李新汶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 2024-11-01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00 (万元) (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26层2603W28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457T74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文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457T743 | · 企业名称：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李新文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1日 |
| ·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2024年11月01日 |
|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26层2603W28 | |
| ·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457T74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文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间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457T74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457T74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益智课程套装	勇艺达	小勇 KC8	深圳	深圳勇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	套	18280	18280	600000
2		智慧社区主题套装	勇艺达	小勇 Z09	深圳	深圳勇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5	套	4850	24250	
3		竞赛场地套装	勇艺达	小勇 J12	深圳	深圳勇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	套	3000	3000	
4		VR 神舟返回舱	超幻	神州 VR5D	广州	广州市超幻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155999	467997	
5		导引机器人	勇艺达	小勇 T1	深圳	深圳勇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	台	80000	80000	
									总计	593527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

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超幻。

备注: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无。

五、有效业绩

(一) 业绩 1

合同编号：SZ3G-XXJSZX-2025-06-118

初中部录播室和多功能厅改造工程建设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



合同编号: SZ3G-XXJSZX-2025-06-118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45703G

联系人: 雷科 电话: 0755-8382018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村内

乙方: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457T743

联系人: 王小姐 电话: 1332644065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6 层
2603W28

项目名称: 初中部录播室和多功能厅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 25030932

根据本货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 393892.00 元,
本金额包括货款、包装费、税费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二、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 货物合同清单。

货物清单中应明确约定标的物的具体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信息,以确保合同标的的明确性和可特定性。

三、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货物质量应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2.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3.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本货品的质保期为36个月。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所有合同清单范围内的设备、货物维修与维护，如设备、货物无法维修，乙方承诺更换同等新产品，设备、货物发生故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将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货物每年免费巡检3次。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设备、货物如有损坏，将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乙方应保证对交付的标的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包装方式包装货物。如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2025年8月13日前；（2025年暑假开始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2. 交付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3.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3) 数量与质量均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4) 所有货物按照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直至能正常使用并达到设计的功能。

五、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验收合格，自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乙方的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0380004002665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申请办理财政支付的手续即视为付款，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迟或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相关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额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第 1 款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 1% 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但因财务系统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形除外。

5. 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各方纠纷。

八、合同组成与生效

1. 本项目的报价清单、合同清单及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方面（如没有，用斜线“＼”划掉）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该项目所需的集中采购部分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并与合同内商品形成一个整体，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项目负责人：(雷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新波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初中部录播室和多功能厅改造工程建 设采购	数 量	1	规 格	批				
施工（供货）单位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3892.00 元	结算价		393892.00 元					
验收 结论	已照合同完成供货及安装完成，现申请验收。								
采购单位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采购单位：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签章)  采购单位验收人： 	施工（供货）单位：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六、履约评价

合同编号：SZ3G-XXJSZX-2025-06-118

初中部录播室和多功能厅改造工程建设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



合同编号: SZ3G-XXJSZX-2025-06-118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45703G

联系人: 雷科 电话: 0755-8382018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村内

乙方: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457T743

联系人: 王小姐 电话: 1332644065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6 层
2603W28

项目名称: 初中部录播室和多功能厅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编号: 25030932

根据本货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 393892.00 元,
本金额包括货款、包装费、税费及运费等所有费用。

二、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 货物合同清单。

货物清单中应明确约定标的物的具体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信息,以确保合同标的的明确性和可特定性。

三、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货物质量应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2.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3.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本货品的质保期为36个月。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所有合同清单范围内的设备、货物维修与维护，如设备、货物无法维修，乙方承诺更换同等新产品，设备、货物发生故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将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货物每年免费巡检3次。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设备、货物如有损坏，将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因乙方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乙方应保证对交付的标的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包装方式包装货物。如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2025年8月13日前；（2025年暑假开始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2. 交付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3.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3) 数量与质量均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4) 所有货物按照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直至能正常使用并达到设计的功能。

五、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验收合格，自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乙方的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03800040026650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申请办理财政支付的手续即视为付款，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迟或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相关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额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第 1 款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 1% 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但因财务系统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形除外。

5. 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各方纠纷。

八、合同组成与生效

1. 本项目的报价清单、合同清单及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方面（如没有，用斜线“＼”划掉）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该项目所需的集中采购部分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并与合同内商品形成一个整体，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项目负责人：(雷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新波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初中部录播室和多功能厅改造工程建 设采购	数 量	1	规 格	批				
施工（供货）单位	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3892.00 元	结算价		393892.00 元					
验收 结论	已照合同完成供货及安装完成，现申请验收。								
采购单位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采购单位：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 (签章)  采购单位验收人： <u>刘雪丹</u> 2025年9月9日	施工（供货）单位：深圳市升德益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项目负责人： <u>李新波</u> 2025年9月9日								